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98%的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
涉及诉讼再审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定阶段
-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
- 涉案的金额：6,620 万元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对公司持股 98%的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杨家湾公司”）诉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源能源公司”）、汇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源集团”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二审判决。被告汇源能源公司、汇源集团不服二审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。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以及一审、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、2018 年 10 月 20 日、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2-011 号、2018-040 号、2019-088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再审裁定情况

近日，杨家湾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最高法

证券代码：600131 证券简称：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：2021-006 号

民申 2273 号】，对此案再审申请裁定如下：

驳回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、汇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杨家湾公司已在诉讼审理阶段，对被告相关资产申请了保全措施。下一步公司及杨家湾公司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结果，积极推进执行。公司将及时披露该诉讼的后续执行进展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20)最高法民申 2273 号】
特此公告。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 日